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即：收购瑞拓科技事项）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限售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68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68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名，共对应25个证券账户。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5号）。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590,862股，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 8,687,541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7,590,862 股。

（二）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97,590,86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441,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13,149,2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6%。

（备注：因上述收购瑞拓科技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其原本持有的公司股份 60,318,434 股变更为限售股份，因控股股东本次是承诺受限不涉及参与认购新股发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无法将其原本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为限售股份。因此本公告后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股本结构表没有包含控股股东承诺受限的股份，与此处统计方式有差异，其股份的实质没有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UBS AG 5.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 12 号私募证券	本单位/本人参加此次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创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未转让其认



	投资基金 6.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代“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尚建身 9. 林秀浩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	---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7日（星期三）。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68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本次解除限售涉及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8,687,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名，对应25个证券账户；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UBS AG	UBS AG	1,269,680	1,269,680	1,269,680
2	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1,691	431,691	431,691
		财通基金—盈阳二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盈阳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87	50,787	50,787
		财通基金—信银睿泽1号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信银睿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87	50,787	50,787
		财通基金—来涛—财通基金玉泉定增13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87	50,787	50,787
		财通基金—倪力鸣—财通基金征	15,236	15,236	15,236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2-093

		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75	101,575	101,575
		财通基金—丁国庆—财通基金玉泉合富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575	101,575	101,575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1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87	50,787	50,787
		财通基金—陈灵霞—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87	50,787	50,787
		小计	904,012	904,012	904,012
3	华夏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7,992	117,992	117,992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7,574	377,574	377,57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0,147	2,590,147	2,590,147
		小计	3,085,713	3,085,713	3,085,713
4	林秀浩	林秀浩	507,872	507,872	507,872
5	诺德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8,776	888,776	888,776
		诺德基金—子午无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3,936	253,936	253,936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362	152,362	152,362
		诺德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362	152,362	152,362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574	101,574	101,574
		诺德基金—三登香橙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38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87	50,787	50,787
		诺德基金—李海荣—诺德基金浦江3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787	50,787	50,787
		小计	1,650,584	1,650,584	1,650,584
6	尚建身	尚建身	253,936	253,936	253,936



7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936	253,936	253,936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507,872	507,872	507,872
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936	253,936	253,936
合计			8,687,541	8,687,541	8,687,541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123,150	12.21	-8,687,541	15,435,609	7.81
高管锁定股	6,532,288	3.31	0	6,532,288	3.31
首发后限售股	17,590,862	8.90	-8,687,541	8,903,321	4.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467,712	87.79	+8,687,541	182,155,253	92.19
三、总股本	197,590,862	100.00	0	197,590,862	100.00

注：1.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所作出的承诺不涉及业绩承诺，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做出的全部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



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就上述股东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